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津证2019第00064-6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2019第00064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2019第00065号）；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2019第00064-1号）、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2019第00064-2号）、2019年6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2019第00064-3号）、2019年9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2019第00064-4号）、2019年9月2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2019第00064-5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2号）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1. 关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对比及核心技术先进性

经过多轮问询及答复，发行人关于其齿轮钢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论证不够充分，高温合金等未来重点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论证同样不足。

请发行人说明：（1）列举A股市场的全部特钢生产企业，逐家比较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能仅以生产产品不同作为不可比理由，如无充分依据认为不属于可比公司，请列为可比公司并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2）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3）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第95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4）特殊钢与特种合金的区别，价格差异情况；（5）发行人是否仍是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依据。

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如下内容：（1）发行人仅时速300-350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成为经中国中车认证的唯一供应商，但招股说明书多处将300-350公里

省略，请准确披露；（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殊钢，而非特殊合金，请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区分特殊钢及特钢合金，避免误导；（3）在信息披露中将自身放在整个特钢行业中进行评价，而非单纯强调发行人在风电齿轮钢这一较小领域中的先进性；（4）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5）结合前述说明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技术水平及相应证据等，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切实做到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A股市场特钢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经营模式等角度分析了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 2、检索了关于特钢分类的相关资料；
- 3、取得了中车戚墅堰关于发行人仍是其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的书面说明；
- 4、全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

一、列举A股市场的全部特钢生产企业，逐家比较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能仅以生产产品不同作为不可比理由，如无充分依据认为不属于可比公司，请列为可比公司并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钢铁-钢铁II-特钢”对全部企业的行业划分，截至2019年10月A股市场全部特钢生产企业包括10家企业。

特钢行业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产品及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的区别，公司与A股特钢行业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经营模式
太钢不锈	不锈钢等	石油、化工、造船、集装箱、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

		汽车	批量为主
方大特钢	螺纹钢、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	建筑、汽车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西宁特钢	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轴承钢等	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等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产品为主
沙钢股份	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铁路用钢、弹簧钢等	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锅炉等	具备长流程、短流程生产能力，但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中信特钢	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高速工具钢	汽车、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等	具备长流程、短流程生产能力，但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久立特材	工业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管材、复合管材、管件	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造船等	以不锈钢圆钢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挤压、穿孔、焊接等工艺生产不锈钢无缝管、焊接管等
金洲管道	焊接钢管	石油、给水、排水、消防、燃气等	以热轧钢带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焊接钢管产品
常宝股份	油套管、锅炉管	油气开采、电站锅炉、机械加工	以优质合金管坯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石油天然气用管、电站锅炉管等
抚顺特钢	合金结构钢、工模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	机械、汽车、军工、化工、家电、船舶、交通、铁路	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生产各类特钢产品
永兴材料	高品质不锈钢	石油化工、高压锅炉、核能电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	采用电炉初炼、炉外精炼、连铸或模铸、连轧或锻造等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
发行人	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风电主轴、精密机械部件等	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精密模具、军工核电、航空航天、海洋石化等	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主要生产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钢产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上表所列A股特钢企业中，公司仅将抚顺特钢、永兴材料纳入可比公司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1、太钢不锈、方大特钢、西宁特钢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同时生产工艺以长流程为主，经营特点与公司不同，不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2、沙钢股份、中信特钢虽然具备长流程、短流程工艺能力，但由于其产品结构以长流程产品为主，与公司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1) 沙钢股份披露的产品主要包括优质钢、汽车及工程机械用钢、钢坯等，

虽然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但该公司产品主要以长流程生产，依据其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2018年全年其钢材销售单价为3,650.74元/吨，远低于公司7,016.49元/吨的销售均价，产品存在较大不同，导致其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特点等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2) 中信特钢系由原大冶特钢发行股份收购兴澄特钢86.50%股权，交易完成后于2019年10月更名为中信特钢，实现中信集团旗下特钢资产整合上市。大冶特钢、兴澄特钢均从事特钢生产、销售业务，重组前两家公司体量都比较大。

中信特钢生产工艺以长流程为主，以轴承钢、齿轮钢为主，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与公司短流程生产的特殊钢及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从财务数据可获得性角度，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仅披露了兴澄特钢2017年、2018年、2019年1-4月财务信息，及大冶特钢2018年、2019年1-4月备考财务信息，可比区间覆盖不全；此外重组双方存在金额较大的相互交易，无法获得合并口径分产品收入、成本等数据。综合以上原因，不作为可比公司。

3、久立特材、金洲管道、常宝股份自身不从事特钢熔炼，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从事后期的加工成型，业务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4、抚顺特钢、永兴材料主要以短流程从事特钢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相似，且与公司存在同类或直接竞争的产品，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将永兴材料新增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二、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

### (一) 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

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主要体现在成分设计、纯净度控制、均匀性控制以及稳定性控制，一方面要满足客户关于齿轮钢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另一方面要保证批量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 1、成分设计

齿轮钢材料通过在熔炼过程中控制各金属元素的成分比例，实现特定的性能

要求。公司通过控制材料中铬、钼、锰、镍等合金成分配比，实现不同强度、韧性等性能要求。此外，由于熔炼时各金属元素的添加时机与速度、熔炼温度与时间等的细微变化，均会影响金属元素的烧损情况，也即收得率（进入齿轮钢中的合金元素占合金元素加入总量的比例），因此在成分设计时，还需结合自身工艺情况，提前对金属元素损耗作出准确判断。

## 2、纯净度控制

氧元素容易使齿轮钢材料中的合金元素氧化，改变合金成分，降低纯净度，从而影响材料性能与质量，因此降低氧含量是特钢行业持续攻克的技术难题。齿轮钢熔炼过程中，在进行基础脱氧后，需要采取特殊方法进行强脱氧以实现超低氧含量，通常是加入铝元素通过化学反应进行强脱氧，但铝作为金属元素，其形成的氧化物会使材料夹杂物增加、纯净度降低。公司通过对铝元素含量、强脱氧时间与速度的精准控制，能够在不提高夹杂物等级的前提下，实现强脱氧。

## 3、均匀性控制

在熔炼过程中，金属元素容易烧损，导致不同部位的元素分布不均匀。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熔炼工艺，包括各金属元素的添加时机和速度控制、熔炼温度与时间精准控制等，降低元素的损耗。在凝固过程中，金属元素受温度变化也会导致分布不均匀，并且产品规格越大，均匀性控制难度越高。公司采用重熔工艺，并通过控制液态金属凝固速度，能够实现大规格的产品达到低偏析要求。

## 4、稳定性控制

高品质齿轮钢材料规模化熔炼生产过程中，只有对合金成分以及收得率实施精准一致的控制，才能保证不同批次的产品均符合性能要求并保持质量稳定。公司在合金材料熔炼过程中，对各金属元素成分以及收得率进行严格计算与控制，且能控制合金元素收得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保证不同批次产品均能达到预定的性能目标。

### （二）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

国内主要特钢企业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能力情况如下：

1、抚顺特钢：中国最早进行乘用车齿轮钢生产的特殊钢企业，其齿轮钢主

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领域。在风电领域，抚顺特钢是发行人风电齿轮钢竞争对手之一，其生产的风电齿轮钢技术指标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水平，因此抚顺特钢具备高品质齿轮钢技术能力。

2、宝钢特钢：原上海第五钢铁厂，被称为中国特钢行业的排头兵，目前特钢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宝武特冶，其齿轮钢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领域。在轨道交通领域，宝钢特钢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齿轮钢竞争对手之一，其生产的轨道交通齿轮钢技术指标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宝钢特钢具备高品质齿轮钢技术能力。

3、中信特钢：专业化特殊钢制造集团，具备年产1,300多万吨特殊钢生产能力，其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中信特钢齿轮钢主要采用连铸连轧技术，发行人齿轮钢生产主要采用模铸锻造技术，工艺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中信特钢齿轮钢产品能够达到国内外知名汽车集团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质量要求，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能力。

4、沙钢股份：沙钢集团旗下特钢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弹簧钢、轴承钢等。沙钢股份生产的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领域。近年来，沙钢股份开始进军高端用户，积极开展高端、重点客户市场产品认证工作，在齿轮钢新品及客户认证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能力。

5、其他主要特钢企业：国内其他主要特钢企业还包括永兴材料、太钢不锈、西宁特钢、方大特钢、久立特材等，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碳结钢等，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均非齿轮钢，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

综上，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抚顺特钢、宝钢特钢、中信特钢、沙钢股份等特钢企业在高品质齿轮钢领域具备较高生产技术能力，其他特钢企业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不是齿轮钢，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

**三、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第95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



#### （一）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

特钢没有统一的定义，且牌号众多，规格繁杂。按化学成分来分，特钢可分为优质碳素钢、低合金钢和合金钢三大类，区分标准为合金元素含量。按用途来分，特钢可分为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和合金结构钢）、工具钢（碳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和高速工具钢）以及特殊用钢（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不锈钢、高强度钢和高温合金等），区分标准为具体用途。

#### （二）招股说明书第95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技术性能以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将特殊钢分为普通特殊钢、中端特殊钢、高品质特殊钢，并披露了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示意图。该分类图系参考国家标准《钢分类 第2部分：按主要质量等级和主要性能或使用特性的分类》（GB/T 13304.2-2008）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而成。

鉴于该分类图尚无其他公开或权威出处，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该部分内容。

#### 四、特殊钢与特种合金的区别，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钢与特种合金是同一概念，均是指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材料，包括齿轮钢、模具钢、轴承钢、不锈钢、高温合金、非合金结构钢以及低合金钢等，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钢、特种合金不存在价格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修改披露，将“高品质特种合金”、“特种合金”等表述修改为“**特殊钢**”或“**特钢**”，“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等表述修改为“**特钢材料**”、“**特钢制品**”。

#### 五、发行人是否仍是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依据

根据中车戚墅堰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仍是其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

六、发行人仅时速300-350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成为经中国中车认证的唯一供应商，但招股说明书多处将300-350公里省略，请准确披露

发行人已全面复核招股说明书，对“300-350公里”的省略表述情形进行了补充修改。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殊钢，而非特殊合金，请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区分特殊钢及特钢合金，避免误导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表述进行了全面核查，将“高品质特种合金”、“特种合金”等表述修改为“特殊钢”或“特钢”，“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等表述修改为“特钢材料”、“特钢制品”，并在“第一节 释义”部分明确招股说明书中特殊合金是指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纯不锈钢、超高强度钢等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八、在信息披露中将自身放在整个特钢行业中进行评价，而非单纯强调发行人在风电齿轮钢这一较小领域中的先进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修改披露如下：

“我国特钢行业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以三大特钢集团为主、其他专业化特钢企业与中小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三大特钢集团为中信特钢、东北特钢、宝钢特钢，专业化特钢企业包括太钢不锈、舞阳钢铁、天津无缝等，民营上市特钢企业有沙钢股份、永兴材料等。

中信特钢特殊钢年产能超过1,300万吨，是目前全球钢种覆盖面大、涵盖品种全、产品类别多的精品特殊钢生产基地。东北特钢由大连特钢、抚顺特钢、北满特钢重组而成，旗下抚顺特钢在我国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特殊钢材料领域占用重要的历史与行业地位。宝钢特钢前身是上海第五钢铁厂，创建于1958年，是我国最早的特殊钢生产基地之一，2018年组建宝武特冶成为新的特殊钢经营平台。

与上述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发行人发展历史较短、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在30万吨以下，综合实力与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存在差距，但发行人聚焦技术要求高、生产难度大、市场容量小的特钢产品，采用模铸锻造工艺，能够生产出连铸连轧工艺无法生产的大型特钢材料，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

未来我国特钢行业仍将维持大型特钢集团为主导、专业化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头部特钢企业兼并收购将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专业化、中小型民营特钢企业将凭借在细分产品领域的专注钻研与灵活管理不断巩固市场份额。”

#### 九、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永兴材料作为可比公司，并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具体如下：

1、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2、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特殊钢企业差异化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为国内短流程代表企业；

2、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4、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为发行人特种不锈钢产品的国内竞争对手；

3、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收入规模、毛利率、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及占比等对比数据；

4、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新增永兴材料为可比公司，补充披露了永兴材料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对比数据。

十、结合前述说明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技术水平及相应证据等，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切实做到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发行人已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就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情况提交专项说明。

####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永兴材料作为

可比公司，并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其他A股特钢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可比公司，发行人论证依据充分；（2）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主要体现在成分设计、纯净度控制、均匀性控制以及稳定性控制等方面，国内主要特钢企业中抚顺特钢、宝钢特钢、中信特钢以及沙钢股份等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其他特钢企业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不是齿轮钢，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3）特钢按化学成分可分为优质碳素钢、低合金钢和合金钢，按用途可分为结构钢、工具钢以及特殊用钢；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相关内容，删除后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理解；（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钢与特种合金是同一概念，不存在价格差异，发行人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5）截至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仍是中国中车时速300-350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6）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300-350公里”的省略表述情形进行了补充修改；（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修改披露，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殊钢材料；（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在整个特钢行业中的地位；（9）发行人已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全面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10）发行人已全面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修改后的内容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 问题3. 关于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披露准确性

安徽双赢、道盈等资质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与发行人的废钢交易中，资质供应商的主要作用是解决发行人税务合规性，降低采购成本，并不承担信用、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很可能仅为名义供应商。发行人废钢的实际供应商很可能是资质供应商的供应商（自然人）。如将供应商穿透披露为自然人，发行人供应商信息披露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废钢采购中，关联交易迹象较为明显，且涉及金额可能较大。在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保荐机构工作报告、内核文件等首次申报文件及上传底稿中，保荐机构未充分说明或披露该等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同时，保荐机构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核查相关交易。

(1) 请发行人说明与安徽双赢的订单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徽双赢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在交易中的作用、上游供应商获取、提供的服务、承担的信用及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风险防范措施、每笔交易中发行人支付安徽双赢的货款与安徽双赢支付给其供应商（缪叙荣、李明华等）货款的时间关系及金额差异，以及发行人是否可不经过安徽双赢直接与缪叙荣等自然人交易等，说明并披露关联人在废钢采购中的作用，说明未按关联交易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充分；

(2) 请发行人说明除安徽双赢外，其余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穿透后是否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请说明道盈、江南再生等资质供应商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支付资质供应商的货款，与资质供应商支付给其供应商（自然人）货款的时间关系、金额差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穿透后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比例，穿透后的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报告期内资质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自然人）的重合情况，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4) 请发行人披露向上述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下，自然人的管理机制及销售模式，包括：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及运费承担等，披露废钢采购的稳定性、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对资质供应商的订单方式及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等，上述情况与向产废企业采购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5) 资质供应商的主要作用是解决发行人税务合规性，降低采购成本。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上述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披露资质供应商（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异

同，与安徽双赢终止合作前后，安徽双赢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一致，量化分析通过资质供应商向自然人采购及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对发行人成本、业绩、毛利率等方面的影响；

(6)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向自然人采购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相关情况，并对发行人税收政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相关税收优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各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1）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及整改措施；（2）对上述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核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方面的整改是否到位；（3）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的废钢采购合同、磅单、发票等凭证；
- 2、访谈了资质供应商、税务局相关负责人；
- 3、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

关于发行人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人交易模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钢采购存在个人供应商，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为规范运营，取得合法的入账凭证，发行人减少自身直接向个人供应商的废钢采购量，转为直接向资质供应商及产废企业直接采购。

经核查，发行人废钢采购交易真实发生，交易过程中实物流、票据流、资金流一致。

2001年5月1日起，国家为鼓励资源的再生利用、变废为宝，对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实行免税政策。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出台后，回收单位可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领取收购凭证和普通发票。同时，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893号），该批复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定性问题

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非本单位人员）在社会上收购废旧物资，直接运送到购货方（生产厂家），废旧物资经营单位根据上述双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向废旧物资收购人员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在财务上作购进处理，同时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将购货方支付的购货款以现金方式转付给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鉴于此种经营方式是由目前废旧物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且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确实收取了同等金额的货款，并确有同等数量的货物销售，因此，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违背有关税收规定，不应定性为虚开。”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2017年5月期间，发行人与资质供应商采取的业务模式系严格依照相关税法及893号文的精神执行。2019年1月，发行人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税务的合规性。2019年7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张家港税务局进行了走访，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张家港税务局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钢采购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在税收缴纳方面发现违法行为，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发行人取得增值税发票行为合法合规

1、安徽双赢等资质供应商系合格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主体资格；

2、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废钢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依法应当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在交易过程中，资质供应商与发行人签定了废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了货物，本所律师查验了磅单、发票等票据，品名、种类、数量均

能一一对应，发行人废钢采购为真实交易；

4、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已按发票金额向安徽双赢支付了货款，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核对无误，具有真实的现金流；

5、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已通过税务认证并已抵扣，并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据此，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发票的行为主体适格，有真实的交易行为发生，货物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均与发票一一对应，发行人已支付了购货款项，同时增值税发票均已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可，故发行人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徽双赢等资质供应商的交易符合行业特点，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风险。

### 问题9. 关于金秋阳

保荐机构补充提供了2019年8月1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二），期间覆盖至注销前，该等《法律意见书》均未对经营、税务等方面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金秋阳在运营期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而在注销前清缴相关税款。访谈与走访主要境外客户为保荐机构核查金秋阳境外销售情况的重要程序，但其工作底稿中未见访谈记录原件、无与访谈人员合影、行程单据，且部分访谈记录无签署时间。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境外客户仅为2017年9月走访的IS，参与访谈的境外客户仅为2018年于发行人处访谈的IS、IE。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对金秋阳经营、税务方面的合规性证明或效力相当之说明，说明金秋阳在运营期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而在注销前清缴相关税款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境外走访及访谈的客户数量及销售占比，前期发表意见的依据及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再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金秋阳自设立以来的历年税审报告；
- 2、查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相关资料；
- 3、查阅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之《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 4、查阅金秋阳公司章程；
- 5、查验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经营合规

经核查，金秋阳于其撤销注册前主要业务为一般贸易，其公司章程细则对其经营目的或范围并没有任何限制条款。因此，该公司撤销注册前从事该贸易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规定。并且，根据香港法律，从事贸易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并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因此，该公司撤销注册前从事该贸易业务为合法和有效。

另经核查，金秋阳自设立以来拥有合法、正规公司注册文件，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其自动清盘的记录，没有强制清盘的记录，也没有清盘呈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秋阳自设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 （二）税务合规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香港注册公司以年为时间单位进行纳税申报及年审工作。经核查，根据金秋阳历年税审报告及缴款凭证，金秋阳自设立以来均按时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不存在未进行年审及未进行按时纳税申报的情形。

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5部第2分部第750条：“（1）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或成员，均可向处长申请撤销该公司的注册。（3）上述申请须（a）符合指明格式；（b）随附订明费用；及（c）随附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书面通知，述

明税务局局长并不反对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在一般情况，假若申请公司尚有未解决的税务问题或未清缴的税款，香港税务局局长会拒绝并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应用。但香港税务局已在2018年1月31日就该应用发出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表明该公司的应用已被香港税务局局长接纳。另外，根据税务局局长向金秋阳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所述，该局局长是按照该公司所提交的资料以及该局备存的资料以确定其不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该公司的注册。由此可见，香港税务局在处理金秋阳的撤销注册应用时已审视了该公司的纳税情况。再者，在一般情况下，假若一间公司做出违法违规的事情(包括逃税漏税)，相关政府部门会通过司法程序在香港法院对公司提出起诉或检控。就此，诉讼查册资料库记录可显示出一家香港公司有没有被政府部门提出过起诉或检控。经香港律师透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逃税或漏税的法律行动。金秋阳于2018年6月顺利完成公司注册。

2019年10月，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针对金秋阳在运营期间的经营及税务相关合法合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通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金秋阳于其撤销注册前从事该贸易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规定，从事该贸易业务为合法和有效；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金秋阳逃税或漏税的法律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秋阳在运营期间从事该贸易业务合法、有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相关税务事项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明 

洪雅娴 